

证券简称：韩光电器

证券代码：834302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1名投资者，即无锡金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邦消防”）定向发行股票294万股，价格为每股2.06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605.64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年11月24日，韩光电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2日，缴存银行为中信银行无锡惠山支行，账号为811050101300060117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制定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用途范围、信

息披露等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中信银行无锡惠山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帐号：8110501013000601172），于2016年12月09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经核查，公司在中信银行无锡惠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501013000601172），该账户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1月12日，余额均不低于605.64万元，且未对外转出资金，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6,056,400.00 |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手续费支出） | 6,061,607.79 |
|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6,061,607.79 |
| 1、补充流动资金 | 6,061,607.79 |
| 四、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 5,207.79 |
|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 0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

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17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25日